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0 May 2019

最后倒计时...2020 限硫令

作为《防污公约》附则VI的一项要求，全球限硫令将于2020年1月1日生效。现在，距离这一期限只剩下不到8个月。在这篇短文中，我们提出了过渡管理方面的建议。建议采取的策略是使用传统的合规燃料，即从高硫燃油转为使用低硫燃油或馏分。

限硫令意味着全球范围内航行的商船上使用的燃料油的硫含量不得超过0.50%（质量百分比浓度）。相较于目前适用于指定排放控制区（ECA）以外水域的全球性标准（即3.50%，质量百分比浓度），限硫令下调了允许的硫含量上限。但对于排放控制区以内的水域以及靠泊[欧盟港口](#)的船舶而言，0.10%的硫含量上限将继续适用。

船舶可采取以下措施，来满足2020限硫令的要求：

- 使用传统的合规燃油，例如低硫馏分或残渣燃料油（residual fuel oils）；
- 使用符合硫含量标准的替代型燃料（如液化天然气、甲醇或氢气）、某些生物燃料及合成燃料油；或
- 采用一种效果等同于从燃烧后废气排放物中去除硫氧化物的方法，例如使用废气清洗系统（EGCS，通常称“涤气器”）。

为了促进新的硫含量上限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自2020年3月1日起，《防污公约》附则VI第14.1条将禁止船舶载运不合规燃油，除非船上装有涤气器。

“合规策略”主要是在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或涤气器之间进行选择，这属于船东和租船人商业决策的范畴。

各就各位，预备..... 2020！

船东和租船人应相互合作，采取以下的一些或全部措施，以管理向低硫燃料的过渡：

- 使用BIMCO 2020条款。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已于2018年12月10日公布2020期租

燃油过渡条款和2020期租船用燃油硫含量条款，并针对法规变化引起的一些关键问题，提出了一种客观上“公平”的责任分担方法。

- 准备船舶实施计划（SIP）并付诸执行。在船上保留相应的执行记录。国际海事组织关于船舶实施计划的使用指南已于2018年10月在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3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并已作为[MEPC.1 / Circ.878号通函](#)发布。该等计划至少应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引：
 - ✧ 如何隔离不同等级的燃料，
 - ✧ 如何及何时进行兼容性测试，以及
 - ✧ 如何及何时进行油舱清洗。
- 与您的合约对方合作。如果您的租船合同将跨越2020年1月1日这一合规最后期限，请从现在开始与您的船东/租船人对话，就如何处理含高硫燃油残留物的油舱的清洗及各类管道和日用燃油系统的吹扫工作达成协议。
- 决定如何及何时进行油舱清洗。是在进干船坞期间，还是在船舶营运期间？如果您打算进干船坞，请确保在2020年1月1日到来之前尽早预约。
- 确定您计划使用的合规燃料的类型，并开始寻找可靠的供应商。在订购并使用新的/不熟悉的燃料类型之前，请咨询发动机制造商。
- 向船长和船员作简要介绍。确保他们已经准备好迎接2020年1月1日开始的变化，熟悉在上述合规最后期限之前需要实施的流程，并且了解清除船舶整个系统中所有高硫燃油残留物的重要性。针对任何不可预见的违规行为，应制定相应计划，并确保您的船长和船员知道该做什么以及如何完成必要的文书工作，包括填写国际海事组织起草的“合规燃料不可用性报告”。

《防污公约》项下新的0.50%硫含量标准将于2020年1月1日生效。这一合规的最后期限不可能推迟。为确保您做好充分准备，我们促请您采纳上文中的一些建议。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4届会议计划于5月13日至17日举行，旨在最终确定国际海事组织就一些尚未解决的2020年问题的对策。在此次会议的报告公布后，Gard将进一步发布最新简报。在此期间，如您需要进一步的建议或指引，请联系您的Gard代表，以便获得更多帮助。

信息来源：Gard P&I Club